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大學部在校生選課注意事項

- ※104/10/28 通過選課要點重要規定：「學生於開放選課前，如有前期欠款未繳清者須至出納組完成繳費，方能參加選課」；**因應此規定特別提醒：**
 - 1.補繳費日及補繳費方式：即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列印學雜費繳費單至各地 4 大超商繳費。
 - 2.事關自身選課權益：繳費收據請於 **105 年 9 月 1 日前**送至課務組消除「擋選名單」方能選課。
- ※**電腦抽籤結果於 9/8 公告**，課程審查結果於 9/14、9/27 公告，請自行上網【選課系統--我的選課--已選課程】查詢選課結果。
- ※**校外實習生不得修習日間課程**，學生申請保留日間部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除自行上網選課外並於加退選結束前完成申請手續。
- ※三、四年級學生得上網跨選進修部或在職專班課程(請務必詳閱第六、(七)之說明)。
- ※扣除停修科目之學分後，日間部大學部學生當學期實際修課總學分未達九學分，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列入班排名計算。
- ※修讀相同名稱之科目，即使成績都及格，也只能承認一次；修讀本系不同「專業選修學程」相同名稱及學分之科目；雖此科目所屬學程皆可承認但學分只能承認一次。
- ※「分類通識必修課程請務必詳閱第七、(三)(四)之說明」。
- ※【選課系統操作手冊】請至「南臺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選課專區--二.選課須知」或選課系統「系統公告--注意事項與說明文件」查閱下載。
- ※【實習時段證明表】、【跨夜間部、在職專班(大二專用)與超修學分加選申請書】、【特殊原由人工選課申請書】、等，請至「南臺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表單下載--【課務組】學生專用」下載。
 - 1.6/29 起「選課系統：預查課程」可查詢該學期開課資料。
 - 2.系所開課資料會有少數異動之情況，以選課時之課程為準則。
 - 3.選課前批次作業必修名單需關閉查詢網頁時，選課系統會有「訊息公告」。
- ※學校總機(06)2533131，註冊組分機 2101~2104，課務組分機 2110~2111。
- ※為解決學生於選課期間利用連點或外掛程式，造成選課系統負載過高，並影響其他學生之權益，選課系統增加選課行為模式分析功能，過於頻繁或不合常理之操作，經系統判定為攻擊主機行為，視情節輕重暫停該帳號權限一段時間，期間將無法登入選課系統。正常選課的同學不受影響，請使用工具選課的同學自重，以免影響自己權益。

一、學程/第二專長申請相關規定

- (一)大學部四技學生依**時序表**規定至少要選擇一個符合畢業門檻的「**專業選修學程**」。
「**跨領域學程**」則屬跨院系開設的第二專長專業學程，同學可自行決定是否修讀。
- (二)同學隨時可上選課系統，點選「**學程/第二專長**」申請、放棄或改修別的學程。
- (三)「**專業選修學程**」及「**跨領域學程**」，每類最多可申請上限為 5 個。
- (四)「**輔系**」及「**雙主修**」僅限大學部學生於**選課期間內**線上申請，非選課時間恕無法提出申請。
- (五)「**輔系**」及「**雙主修**」，每類最多可申請上限為 3 個系組。
- (六)欲修讀第二專長同學，請詳閱申請條件與審查標準：【**輔系**】、【**雙主修**】。

二、停修課程之注意事項

- (一)強制停修課程之規定如下：

1. 學生已修讀之課程若未依規定繳交電腦實習費或語言實習費，第 8 週起該科目將強制停修。
2. 若強制停修後，其餘課程之總學分低於 2 學分，則未依規定繳交電腦實習費或語言實習費之所有課程，不能停修，其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之規定如下：

1. 必、選修課程均可申請停修。
2. 停修課程除外，其餘課程之總學分不得低於 2 學分。
3. 請於每學期第 11 週至第 12 週二週內，上「網路選課系統--我的選課」提出「申請停修」，逾期不予受理。
4. 同意學生停修之課程，第 13 週起缺曠不列入學生缺曠紀錄中，但**第 1 至第 12 週缺曠仍列入學生缺曠紀錄中**。

(三) 停修申請後剩餘之總學分若少於 9 學分，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列入班排名計算。

(四) 停修科目之學期成績將註記停修狀態，但課程不會取消。

(五) 停修科目已繳之學雜費、學分費、電腦實習費或語言實習費均不予退費。

三、請同學務必依照下列選課程序及規定事項選課；若不符合規定，審查時將不予核准。請同學務必詳細閱讀，並依規定進行選課；未詳列事項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辦理。

四、除申請超修學分或人工跨選進修部課程外，所有日間部課程、進修部課程及教育學程課程均須網路選課。

五、網路選課日程表如下：(各階段之開放時間皆由第一天早上 9:00~最後一天晚上 23:00)。

上網作業項目	預定時間	預定日期	說明
初選一：登記抽籤	7 天	9/1(星期四)~9/7(星期三)	
電腦抽籤及結果公告	1 天	9/8(星期四)	
初選二：自由選課	3 天	9/9(星期五)~9/11(星期日)	
初選審查及結果公告	3 天	9/12(星期一)~9/14(星期三)	
加退選	4 天	9/19(星期一)~9/22(星期四)	
加退選審查及結果公告	4 天	9/23(星期五)~9/27(星期二)	

六、選課相關規定：

- (一) 每位學生均需上網路選課，未網路選課者該科成績不承認；僅向授課教師登記，而未上網登錄者，該科視為未選。已選課程未上課且未退選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 所選各課程是否能被承認為畢業學分，將依各系組「課程時序表」之規定辦理。選課前，請同學務必詳細閱讀各系組「課程時序表」之規定，以免造成修課後學分不能被承認為畢業學分的問題。
- (三) 「初選一：登記抽籤」需經抽籤過程；而「初選二：自由選課」及「加退選」選課時，同學所選課程會立即加入同學「選課系統--我的選課--已選課程」中。初選及加退選結束後仍需經各相關單位(本系、開課單位、學程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教育中心、教務處、進修部)審查，**若有一單位審查不通過，該課程就會被刪除，不代表中籤或選課後就一定能修該課程**；請至「選課系統--我的選課--已選課程」查詢兩次審查結果；有疑問時自行洽詢審查或教務單位，**10月7日**以後不再接受任何選課異動，選課結果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請同學於選課前先了解系上及教務單位的修課規定，以免事後對審查結果有所爭議。

(四) 大一至大四學生，其最高修課上限學分為 25(含)學分，若超過將無法選課。大一至大三學生，其最低修課學分為 16(含)學分，大四學生，其最低修課學分為 9(含)學分。此修習學分數包含一般正課(必、選修)、隨班重(補)修課程、通識課程、學程課程、高年級體育課程、軍訓課程等學分，但不包括教育學程學分數。

(五) 修讀相同名稱之科目，即使成績都及格，也只能承認一次，請同學不要選讀已經修讀及格之科目。

(六) 選讀重(補)修課程之規定：

1. 因重修、轉部、轉系或轉學需隨班重(補)修必修科目者，選課期間請在該課程重修碼處填寫重補修代碼(選課系統有查詢功能)，以便審核該科目是否准予抵免。未選課或未填寫重補修代碼者，該科目即使成績及格，亦不予抵免。重(補)修科目請自行填入重補修代碼，其餘科目請勿填寫任何代號，否則發現後一律刪除；請注意重補修代碼所顯示的課程與所選課程是否一致。

2. 重補修課程抵免審查原則如下，請同學務必依此原則選課：

(1) 除非要重(補)修科目已經不再規劃開課，否則必須重修名稱及學分數都相同的科目來抵免。

(2) 可以重修名稱相同但學分數較多的課來抵免學分數較少的課，例如，修經濟學3學分可以抵經濟學2學分，但不能抵經濟學4學分。

(3) 若科目為一學年之科目，不可以重修單獨一學期之科目來抵免，必須以(一)抵免(一)，(二)抵免(二)，不能以(一)抵免(二)或(二)抵免(一)。

(4) 成績已及格之必修科目不得再修讀，即使選課時已填入重修代碼來抵免其他科目，且成績及格亦不予抵免。

(七) 選讀進修部課程之規定：

1. 三、四年級學生得上網跨選進修部或在職專班課程。除非申請超修學分，否則本班尚未開設之必修課程，不得至進修部或在職專班其他班級或系所選課，亦即不得以低年級身分修讀高年級必修課程。

2. 大二學生修讀第二專長或轉部、轉系或轉學生補修必修而課程衝堂者，因無法上網跨選進修部或在職專班課程，可依第六、(九)規定申請；在加退選結束後會將課程加入選課系統。

3. 選讀進修部課程者，請於網路初選(二)及網路加退選等兩個時段上網選課。

(八) 修讀研究所課程之規定：

1. 三年級以上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得修習研究所課程。所修研究所科目學分應列入學期修課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內計算，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大學部規定。

2. 依正常選課方式上網選課，若審核不符合修讀條件，教務單位會將該科目取消；若該科目被取消，使得修習學分數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則必須補足。

3. 若將來考上本校碩士班，則原先在大學部所修之研究所科目若符合下列條件，可申請學分抵免，預研究生其抵免學分總數不限，非預研究生其抵免學分總數最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

(1) 所修研究所科目成績必須在70分或B-以上，且為該碩士班承認之科目。

(2) 學生大學部畢業總學分超過最低畢業學分的部分才能申請抵免。

(九) 超修學分之規定：

1. 經系主任核可得修習本系所或他系所之必、選修課程，亦得以低年級身分修讀高年級課程。
2. 若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或GPA3.38(含)以上或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含)以內，本學期若欲修讀超過25學分，可以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核可後，加選一至二科目。
3. 已申請修讀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之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相關課程一個科目。
4. 符合前兩項規定之學生，只能擇一適用。
5. 備妥「跨夜間部、在職專班(大二專用)與超修學分加選申請書」，依申請書規定流程在加退選結束前完成申請；加退選結束後會將課程加入「我的選課--已選課程」中。

(十) 退選本班必修科目之規定：

1. 若本學期本班必修(必選)科目已經修習及格者(如轉部、轉系生及轉學生已申請抵免核准或以前申請超修學分已修習該科目及格)，可申請退選本班該門必修(必選)科目(未經核准而自行修高年級課程者，不得退選)。
2. 該系規定必須擋修之科目。
3. 備妥「特殊原由人工選課申請書」，依申請書規定流程在加退選結束前完成申請。

(十一) 學生換班上課之規定：

1. 日間大學部畢業班學生、轉部、轉系或轉學因重修必修科目與原班必修或必選科目衝堂者，可申請換班上課。
2. 備妥「特殊原由人工選課申請書」，依申請書規定流程在加退選結束前完成申請。

七、選課注意事項：「通識課程請務必詳閱第七、(三)(四)之說明」

(一) 選課「初選一：登記抽籤」請參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網路選課日程及登記抽籤作業流程說明」。選課時，請務必詳閱網路選課最新消息、課程限制、繳費條件(例如是否須繳交電腦或語言實習費)。

(二) 以下人數限制意義說明，登記前請詳閱，以免影響選課；人數設限問題請洽：專業科目或學分學程(開課單位)、通識科目(通識教育中心)、共同科英文(語言中心)、體育(體育教育中心)、軍訓(軍訓室)、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勞作教育組)。

1. 「管制必修」或「管制選修」課程：表示系所(中心)已規定組別，登記無效或無法選課；選課名單問題請洽系所或中心。
2. 本系人數設定為 0 者：表示此科目，不開放本系選修，登記抽籤無效或無法選課。
3. 外系人數設定為 0 者：表示此科目，不開放外系選修，登記抽籤無效或無法選課。
4. 總數設 0 者：表示此科目，可退課程但無法選課。

(三) 通識課程規定(尤其注意所選課程類別是否有誤)：

二技入學必修「分類通識必修」課程，需於四年級上學期(含)以前(共三學期)每位學生依所屬學院修讀規定之課程領域選一門課程(2 學分)「分類通識必修」課程。

課程屬性	課程領域	學分數	備註
分類通識 必修	人文藝術領域	4	各學院必修
	社會科學領域	2	工學院、設計學院必修
	自然科學領域	2	商管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必修

四技 10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必修「分類通識必修」課程其選課規定如下，需於三年級(含)以前(共六學期)，每學期選一門(2 學分)「分類通識必修」課程。

課程屬性	課程領域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備註
分類通識 必修	人文藝術 領域	人文經典類	2	各學院必修
		藝術美學類	2	各學院必修
		哲學思維類	2	各學院必修
	社會科學 領域	歷史文化類	2	工學院、設計學院必修
		法政與社會類	2	工學院、設計學院必修
		商管經濟類	2	工學院、設計學院必修
	自然科學 領域	科技與社會類	2	商管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必修
		生命科學類	2	商管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必修
		實證與推理類	2	商管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必修

四技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必修「分類通識必修」課程其選課規定如下，需於三年級(含)以前(共六學期)，每學期選一門(2 學分)「分類通識必修」課程。

課程屬性	課程領域	課程類別	備註
分類通識必修	人文藝術領域	人文經典類	各學院必修至少 8 學分
		藝術美學類	
		哲學思維類	
		歷史文明類	
	社會科學領域	法政與社會類	工學院、設計學院必修至少 4 學分
		商管經濟類	
	自然科學領域	科技與社會類	商管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必修至少 4 學分
生命科學類			

- (四) 「分類通識必修」課程：登記抽籤階段採多門課登記，抽籤時中籤數僅有一門課；但其他選課期間不受一門課限制。
- (五) 「高年級體育選修」為三、四年級體育選修課程，「體育繳費」、其他限制條件、「適應體育班」選課資格條件及規定，請參閱「系統公告--注意事項與說明文件」。
- (六) 日間部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重修請參閱「系統公告--注意事項與說明文件」。
- (七) 未詳列之規定，請詳閱選課系統「系統公告--最新消息」或「系統公告--注意事項與說明文件」。